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8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1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8,914,105股增至351,994,105股，注册资本由348,914,105元无变更为351,994,105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CE Legend Group CO., LTD 简称：北清环能 组建集团名称：北清环能集团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HIGH SPEED RENEWABLE ENERGY GROUP LIMITED 简称：山高环能 组建集团名称：山高环能集团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8,914,10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1,994,105元。
4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额348,914,105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额351,994,105股，均为普通股。
5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

	成，其中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人，可副董事长 1 人。	成，其中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可副董事长 1 人。
--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